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合作合同

国资公司( ) 号

甲方（出租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 武

住所：浙江省温州海经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3号楼12楼

联系电话：55878623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以下简称为充电系统）的合作运营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期限**

1、甲方将确认后的充电系统接入乙方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双方合作向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充电运营服务。

2、甲方具有充电系统的所有权。乙方具有运营管理平台的所有权，乙方通过运营管理平台为甲方提供充电系统的运营服务，包括充电用户管理、费用管理等。

3、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范围内，由甲方负责管理的国有资产项目内的汽车充电设备，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均可进行充电系统安装。甲方充电站性质为自有充电站，甲方拥有充电站的所有权。

4、乙方将充电系统在“XXX”运营管理平台上投入运行，甲方接入乙方“XXX”运营管理平台，新能源汽车用户通过平台进行充电操作、缴纳费用。

5、双方的合作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合同到期前，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签2年。甲方应享有充电运营的所有盈利，并在合同中明确分配比例。

**第二条 服务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服务：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第三条 费用收取及结算方式**

1、费用收取标准：

标准服务费：按服务费收入百分比收取：服务费收入\*XX%；

2、费用结算与发票开具

（1）乙方按照甲方制订的充电服务资费（包括电费与充电服务费）标准，向充电用户收取充电产生的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附录1商户信息表》为甲方开通网商商户，当日所有充电订单费用T+1日汇总转到甲方网商商户（若遇节假日则顺延）。

（2）充电用户支付充电费用时的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的6‰）由甲方承担。

（3）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从甲方网商云资金账户自动划扣应向乙方缴纳的标准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并同时同意余额支付免短信验证，以实现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乙方进行自动扣除应收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标准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划扣不足的，乙方有权暂停结算，待甲方支付完标准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后，乙方则按合同约定恢复费用结算，乙方就收取的标准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充电用户申请开票时，甲方负责开具相应发票。

4、甲方的网商商户提现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行 |  |
| 开户名 |  |
| 账 号 |  |

5、乙方费用收取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行 |  |
| 开户名 |  |
| 账 号 |  |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资料，所需企业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姓名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纳税人类型 |  | | |
| 税号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营业期限开始日 |  |
| 营业期限截止日 |  | 注册类型 |  |
| 许可项目: | | | |

7、充电站运营、建设补贴等相关补贴申领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资产交易等工作由双方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当地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制订或调整充电站的充电服务资费（包括电费与充电服务费）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对充电站的电费定价应与乙方协商并遵循当地供电部门电费定价，如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可随时登录乙方的平台查询及统计甲方充电站的运营状况及运营数据，这些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上述运营状态及数据用于任何合法用途，无需经过乙方授权。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未按约支付的，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从收取到的电费及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甲方充电站进行下线处理，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逾期款项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恢复相关费用结算和/或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4）甲方应保证充电系统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对充电系统的质量负责。

（5）充电系统运行过程中非因平台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甲方处理、承担。

（6）甲方负责向充电用户开具相应发票，若因甲方不履行开票义务造成与充电用户的纠纷，乙方有权给予充电用户免单处理，损失由甲方承担。

（7）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制定的高价值C端用户引流服务和充电站的运营活动方案（赠券、优惠券及卖券销售折扣的金额）运营活动成本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交易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公示等相关义务。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站进行下架处理，甲方持续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若连续3次出现结算金额差异，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交易明细核查。核查期间，乙方应暂停扣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服务资费（包括电费与充电服务费），在系统中设置或者更改充电站的收费标准并有权对甲方的充电服务资费进行管理，如收费标准超出当地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或存在恶意竞争的（甲方充电站的充电单价、充电服务费单价中的任一单价低于乙方同一城市充电站近3个月平均单价水平的10%则视为恶意竞争），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

（3）乙方负责甲方充电站在乙方平台及APP上的运营状态的管理，负责向甲方提供查看电站运营状态的平台权限，便于甲方查询及统计电站的运营状况及运营数据。

（4）充电站需遵照乙方运营管理平台和APP功能对外提供的充电服务内容。

（5）充电系统的通信和控制协议必须遵从乙方的标准，以便与乙方运营管理平台对接。

（6）乙方为满足条件的甲方充电站用户提供XXX爱车安全防护服务。XXX爱车安全防护服务是基于XXX充电网两层防护技术能够有效预警车辆电池故障，能够保障用户爱车安全使用，从而推出的一项用户服务：用户可以实时在XXXApp在线查询包含车辆动力电池多项指标的安全报告，接收到App的电池故障预警通知。在XXX指定的充电站直流快充终端充电时发生的车辆自燃整车报废事故，XXX协助用户处理事故，提供车辆相关历史数据及事故前充电分析报告，协助用户获得相应的赔偿，在相关责任方拒绝赔偿时，由XXX向用户进行补偿。其中享受该权益的用户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A. 用户通过XXXApp、XXX小程序、XXX充电设备启动充电；

B. 车辆在充电过程可以自动上传车辆VIN号；

C. 车辆充电过程中按照国标GB/T27930在行标准与充电桩进行正常通讯；

D. 车辆在近30天内使用XXX直流快充桩成功充电不少于5次（每次充电时长大于20分钟）；

E. 用户车辆非XXX平台已经进行过安全预警的车辆；

F. 用户未获得责任方赔偿或用户已向事故责任方进行索赔，但责任方拒绝赔偿；

G. 用户发生车辆自燃事故时，需在爱车安全防护服务有效期内；

对开通XXX爱车安全防护服务的充电用户，事故赔偿标准、事故处置细则等其他需符合的标准，以XXXApp对外公示的《XXX爱车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协议》为准。

甲方充电站需要满足以下条件，XXX才可为该站用户提供爱车安全保障权益：

A. 该站全部使用XXX设备；

B. 该站设备全部直联XXX平台；

C. 该站充电设备支持充电过程中上传车辆VIN

（7）为促进双方合作共赢，合作期间若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可为项目用电提供优于现行用电的价格方案和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管理、代理购电等服务，甲方可优先采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新方案和模式用于本合同项目用电。

**第五条 客户投诉的解决机制**

1、如发生客户投诉，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负责地处理，维护双方良好的品牌与形象。若乙方的XXX服务热线接到充电用户的投诉，由双方针对其服务项自行处理投诉，需要甲方处理的内容乙方将投诉内容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后续的处理事宜；处理之后可以把处理结果反馈给乙方，由乙方的XXX服务热线反馈给充电用户。

2、若甲方与客户发生纠纷时，甲方消极对待、不予处理，有损乙方的品牌与形象，或者纠纷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时，乙方有权替代甲方直接与客户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变服务价格、擅自终止充电服务、不及时提供信息，提供的错误信息、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充电系统故障等）或因甲方提供的充电服务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在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在其他合作中逾期支付乙方和/或其关联方费用的，经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从收取到的电费及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从收取的电费及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充电用户开具发票引起充电用户投诉，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甲方应负责相应经济赔偿并恢复乙方名誉。

4、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变服务价格、擅自终止平台服务、不及时提供信息，提供的错误信息、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平台故障等）或因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如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合同争议**

1、本合同如有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件**

1、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将免除其不履约或因此延期履约的责任。

3、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约或延期履约间隔，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第九条 保密**

1、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从对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均有义务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但以下几种情况例外：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的；

（2）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司法机构调查；

（3）因就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需委托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

2、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2、如违反前述约定，经对方告知后15日后仍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方应按1万元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1、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各自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因合作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作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合同生效后发生重大违约或协议未约定的其他变更情形，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协商处理合同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  地址：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型**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收费标准** | **应收金额** | **服务期间** | | **标准**  **服务** | 电站  推广 | APP端展示方式 | 在APP端显示电站的运营方 | 服务费收入\*XX% | / |  | | 电站方案设计与品牌授权 | 提供全国统一VI设计标准及设计方案 | | 电站引流 | 全国APP注册用户推送 | | 微信社群推广 | 微信粉丝群用户推广 | | 第三方互联 | 支持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新电途、货拉拉、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平台互联（互联平台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 | 用户  运营 | 运营活动共享 | 全国性代金券预售锁定用户及活动绑定用户推送 | | 支付特权 | 用户享受“先充电，后付款”，欠费由XXX承担 | | C端用户推广 | 针对XXX高价值C端用户精准推送 | | C端用户免充值充电 | 联合芝麻信用，实现用户零余额就可充电 | | 第三方联合促销 | 联合银联等合作企业，获取无成本用户补贴资源 | | 运行  保障 | 平台接入 | 承担直连、软件改造直连、硬件改造直连的方式接入平台的费用。 | | 线下巡检 | 每月对平台运营管理的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线下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 | 400电话服务 | 提供全国用户客服电话咨询和用户抱怨处理服务 | | 特殊收费组设置 | 支持针对指定个人用户、企业用户进行特殊计费 | | SIM卡流量 | SIM卡流量，保证终端可以与云平台正常联网通讯 | | 结算  服务 | T+1结算服务 | 支持T+1结算方式 | | 代金券/优惠券管理 | 支持自行为其用户发放代金券、优惠券 |     附录1：合伙人网商商户信息表  商户信息表 | | | | | |
| 商户基本资料 | | | | | |
| 商户名称\* |  | 商户类型\* |  | 商户经营类型\* |  |
| 商户证件类型 |  | 商户证件号码 |  | | |
| 常用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 |  | 邮箱 |  |
| 企业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证件类型\* |  | 负责人证件号码\* |  |
| 负责人手机号  （提现验证手机号） |  | 企业法人名称（公司名称）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账户类型\* | 对公账号 | | 开户行\* |  | |
| 开户支行所在省市 |  | | 开户支行名称\* |  | |
| 对公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行联行号\* |  | |
| 持卡人证件类型 |  | | 对公银行卡号\* |  | |
| 持卡人证件号码\* |  | | 持卡人地址\* |  | |
| 附件资料\*：负责人证件正反面、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门头照。  备注：1.带\*信息为必填项目，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需注意文本格式 | | | | | |